

蚌埠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字〔2023〕164号

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本科生重修课程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根据《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重修报名工作的通知》（教务字〔2023〕132号）的工作安排，学校将在2023年11月中下旬安排本轮秋季学期重修课程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课程的组织分工

本次重修课程考试实行教务处、开课教学单位分级管理。教务处负责提供考试相关数据、考场教室安排等考务环节的业务指导、协调与服务工作。开课教学单位负责相关课程的考试组织工作。

二、本次重修考试各环节的时间与地点安排

1、考试时间

(1) 11月20日~11月26日上午：外国语学院、数理学院、计算机学院、体育教学部安排公共课考试。

(2) 11月20日~11月26日下午：各学院安排专业课考试。

2、各教学单位登录成绩的截止时间：11月29日。

3、各教学单位向教务处报送成绩单的截止时间：11月29日。

4、学生查分申请截止时间：12月1日。

三、工作流程及要求

（一）出卷工作

(1) 教学秘书根据教务处提供的重修课程数据，安排出卷工作。

(2) 试卷抬头名称统一采用样式：

《XXXXXX》课程

2023年秋季学期重修考试试卷

(3) 教学秘书须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将本单位全部课程试卷及其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的电子稿报教务处备案。

(二) 排考

1. 教务处工作人员负责教务管理系统考试轮次的设置，指导相关开课单位教学秘书或教务员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完成其所负责重修课程的考试排考工作。

2. 教务处相关工作人员在指导院（部）教学秘书或教务员排考时，要注意协调相关教学单位错时安排考试时间，尽可能避免出现学生同一时间既要参加本院的课程考试又要参加跨院考试的情况。

3. 各二级学院（部）须于11月16日前在“教务管理系统”完成本次重修考试排考工作，排考完毕，教学秘书或教务员须将本教学单位负责组织的课程重修考试《监考表》在相应的“工作QQ群”及本单位网页上公布，并通知到相关班级辅导员（班主任），以便其能通知学生及时查询各门课程的考试时间及地点。

(三) 试卷准备

相关教学单位根据本次重修考试课程的分工，各自准备本次考试的试卷。

(四) 考试要求

1. 请各二级学院（部）加强对重修课程考试学生的考前辅导和考试诚信教育。

2. 考试学生须持身份证或学生证，在指定时间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无证件者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3. 开考前，考生要将证件放在课桌的右上角，供监考老师检查。
4. 考试作弊者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5. 各二级学院负责所属考场的巡考工作。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负责全面巡视检查。

（五）阅卷与成绩报送

考试结束后，教学秘书要及时组织相关教师进行阅卷，并在 11 月 29 日前完成所有重修课程的成绩登录与报送工作。

1. 阅卷教师批阅完试卷后，在《课程补考成绩单》（从校园网教务处主页的“相关下载”栏目下载）上填写重修考试成绩，且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其交给本院（部）教学秘书。

2. 相关院（部）教学秘书或教务员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设置重修课程成绩录入人（主控界面/学生成绩/课程成绩录入/设置课程成绩录入人）。由课程成绩录入人按规定时间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本次重修考试成绩

3. 相关院（部）教学秘书或教务员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设置重修课程成绩综合成绩构成（主控界面/学生成绩/课程成绩录入/设置课程/综合成绩构成）为仅录综合成绩（百分制）；重修考试成绩一律按考试卷面成绩录入。

4. 成绩录入完成后，由教学秘书或教务员将《课程补考成绩单》复印一式三份并签字盖单，一份随重修考试试卷装订；一份报送给教务处考试管理中心；一份由本教学单位留存。

5. 装订好的重修考试试卷统一由教学单位按规定存档。

（六）成绩复查

1. 本次重修考试成绩全部登录完毕后，各教学单位要通知学生及时查看，对考分有异议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12 月 1 日前）填表申请查卷（从教务处主页“相关下载”栏目下载《蚌埠学院课程考核

卷面成绩复查申请表》)。

2. 教学秘书或教务员将本单位的查分申请汇总报教务处，查分结果在校内的“教学秘书 QQ 群”公布，并由辅导员（班主任）通知到申请查卷的学生。

四、其它注意事项

1、相关学院要注意通知到在外实习的本科班学生、报名参加本轮秋季学期课程重修的结业生，以尽可能避免学生因没有接到考试通知而出现漏考现象。

2、在准备试卷的过程中，教务处、教学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务必要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在该环节出现教学事故。

3、教学秘书在验收监考员交来的《考场纪录表》时要注意将考生签名栏中的空白部分划去，还要注意监考记录栏内是否有违纪、作弊的文字记录，并妥善保存相关原始材料。

4、由于学校没有印制专门的课程补考（重修考试）试卷封面，因此本次考试在装订试卷时统一使用课程未考的试卷封面，只需在封面上标注上“2023年秋季学期重修考试试卷”字样即可。

5、各学院（部）要严格按本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及要求做好考试各环节的工作。

附件：《蚌埠学院 2023 年秋季重修课程及学生名单》（BBC 教学秘书 QQ 群下载）

